

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75 号 关于发布《直销培训员证》式样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75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5-11-01


根据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将《直销培训员证》式样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证件正面式样

证件宽 11 厘米，高 16 厘米，为聚酯薄膜密封、单页卡式，由正反两面组成。证件底色为橙色。

企业标识是指由企业自行设计，用于代表企业形象的图形、文字、字母或上述元素的组合。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标识印制在证件上。

证件式样如下（1：1 比例）

 <b>直销培训员证</b>	
<b>照 片</b>	姓 名： _____ 性 别： _____ 学 历： _____
所属直销企业： _____ (加盖公章)	
直销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： _____	
企业直销经营许可证号码： _____	
加入直销企业时间： _____	
直销培训员证号码： _____	
发证日期： _____	

## 二、证件背面式样（1：1 比例）

<h3>直销培训员行为守则</h3> <p>本人在进行直销员培训活动中，信守如下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履行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、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、《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有关直销培训员的所有义务。</li><li>二、保证是直销企业正式员工，品行端正，无重大违法经营及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。</li><li>三、在培训中佩戴《直销培训员证》，对讲授内容的合法性承担责任。</li><li>四、在培训活动中提示直销风险，不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，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。</li><li>五、不以任何方式强迫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产品。</li><li>六、不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《直销培训员证》。</li><li>七、证件正面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。</li><li>八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检查。</li></ol> <p>以上如有违反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本人签名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
---

### 三、证件编码

直销培训员证号码由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字号（规范汉字）、汉字“培”、6位阿拉伯数字三部分组成，数字部分为直销培训员编码。直销培训员编码系直销企业对直销培训员分配的编码。

### 四、证件的制作、生效及使用

《直销培训员证》由直销企业按本公告发布的式样制作。直销企业对符合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人员颁发《直销培训员证》。

《直销培训员证》证经本人签名及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。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活动时必须佩戴《直销培训员证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印）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一日